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2020〕419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区供电局 抄送：区科工商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本单位意见	请区供电局做好辖区内的情况摸排与政策宣传工作，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新华，联系电话：82610099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至（区供电局）

抄送：区科工商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翻 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2020〕419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各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单位意见	请各区发展改革局会同供电局做好辖区内的情况摸排与政策宣传工作，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鸣，联系电话：83125917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0〕41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扶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范电价管理，现就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二、电网企业应主动服务、认真甄别，按照上述第一点及《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78号）等规定，落实好对相关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政策。

三、对于同一用户内既有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电量、又有执行其他电价的电量，且难以单独分表计量的，电网企业可与用户沟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用电功率、用电时间等参数确定比例，

从而计算出各自的电量并执行相应的电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3月25日 翻 印
